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09:00~11:00、115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09:00~11:00
 二、本校科別：**本校以下各科皆可接受報名，視實際缺額擇優錄取。**

正 規 班	普通科	資訊科	電子商務科 (僅收二年級)	汽車科 (僅收一年級)
	時尚造型科	餐飲管理科	廣告設計科 (僅收二年級)	室內設計科 (僅收二年級)
	應用英語科 (僅收二年級)	應用日語科	電影電視科 (僅收二年級)	表演藝術科
	音樂科			
實用技能 學 程	美容造型科	美髮技術科	汽車修護科 (僅收二年級)	餐飲技術科

三、招收年級：一、二年級（二年級僅限同群科報考）

四、轉學考試：

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
2 月 2 日 (星期一)	09:00 ? 10:50	所有考生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後公告
	11:00 ? 11:50	所有考生	面試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後公告

五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：報考同學務必親自到校報名

(一) 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【需加蓋處室章】。

(二) 學生歷年獎懲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。

(三) 學生歷年出缺勤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

(四) 2 吋相片兩張貼於報名表。

(五) 身分證影本一份（正、反面）貼於切結書。

(六) 報名表、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
(七) 報名費 500 元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請詳閱並需符合資格始可報名

(一) 二年級同學僅限報名原科別或同群科。

(二) 報名同學每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均須達 60 分以上，實得學分數應超過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 不可有大過以上處分。

(四) 缺曠節數不可超過 42 節。

七、放榜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一）下午 6 點，於啟英高中首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報到：115 年 2 月 3 日（二）09:00~11:00（領取註冊單、測量服裝尺寸）。

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、服裝費 8430 元，若轉學證明書未能及時申請完成，請務必盡快完成，於註冊日(2 月 5 日)時繳交註冊組。

九、註冊：115 年 2 月 5 日（四）9:00~11:00（繳交註冊單、領取服裝）

十、其餘事項：

(一) 經錄取且完成轉學考試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科；報名時請務必慎重選擇科別。

(二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本校教務處 03-4523036 轉 211、214。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轉學生報名表

放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啟英學號	座號	分配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	科	年	班
姓名	生日			年	月	日	准考證號	1 1 4 2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	身份證字號					
補助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()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子女()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員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		報名科別 /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班	科 年級			
原就讀學校	原科別	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班	畢業國中	縣(市) 國中			
學生電話	通訊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	家長電話	(H)	(手機)	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
確認已知本校將視各科學生缺額數後再行擇優錄取 學生簽名：_____			宣導老師					
教務處註冊組長	學務處生輔組長	科主任		總務處出納組	教務主任			
		學生須親自參加面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服裝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裝費 8430 元				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轉學生准考證				准考證號碼：	1	1	4	2		
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姓名				注意事項：請於考試前 20 分鐘到校，並自備文具（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修正液等）。 考試鐘響超過 20 分後，不得入場					
	報考科別	科 年級								
	考試科目	一般考生	筆試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面試							
	考試日期	115 年 2 月 2 日 (一)			時間	09:00 ~ 11:50				

報名學生請親自填寫黑色粗框線內之各項欄位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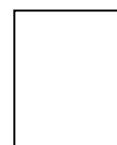
轉學生切結書

學生 _____ 今辦理轉入啟英高級中學手續，願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轉學至啟英高級中學就讀期間，不可再行辦理轉換科別及轉換班級手續。
2. 本校各科皆須配合升學及證照輔導課程。
3. 轉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。未修習之科目，得於次一學期起參加本校舉辦之重補修課程；每學分 240 元整。學生必須修足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若無法修足教育部規定畢業學分數，以致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，由學生自負其責。
4. 「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」如下：
 - (1)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
 - (2)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 - (3)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5. 僑生建教班轉學，相關則依僑生入學與建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學分抵免事宜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、蓋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印本（正面）

身分證影印本（反面）

實貼

實貼